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关海

香奈儿、古驰、路易威登……交易平台上低至“骨折价”的所谓奢侈品爆款，竟出自一个组织严密的家族式制假团伙。今年9月，由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季某某等六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依法宣判。记者日前获悉，该案是崇明区迄今涉案金额最大、涉案人数最多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话术单”成关键转折

案件伊始，迷雾重重。涉案人员多达十余人，交易数据数百万条，关键人物到案后对团伙架构闪烁其词，使得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方向从“口供突破”转向“证据锁定”，重点梳理电子数据，构建严密证据链。通过讯问认罪态度较好、作用明确的人员，一个以季某某为核心、亲属为骨干的家族式制假网络逐渐清晰：季某某统筹全局，弟弟负责研发、质检与选料，儿子负责销售，另有专人负责采购、生产管理和外包加工，形成了分工明确的制假售假链条。

然而，部分嫌疑人仍以“不知是假货”为由试图脱罪。关键转折点出现在一张“话术单”上——季某某为应对查处，事先准备了一套说辞，指示同伙在被抓时统一口径，谎称“老板是阿凯”“不知道发货去向”。这份精心设计的“话术单”，反而成为其“明知故犯”的有力证据。承办检察官进一步结合其未获品牌授权、售价远低于正品、在微信中发布制假工作指令等多方面证据，彻底揭穿了嫌疑人的谎言。

为厘清“制假”与“售假”之间的关联，检察官引导侦查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梳理季某某与工厂负责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转账记录后发现，其通过提供皮料、五金和样板包等原材料的方式，与他人合作生产。同时，有证人证言证实，查获的仓库既是“制假存储点”，也是“售假发货点”。由此，一条从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侵权链条被彻底揭露。检察机关认定，季某某等人深度参与制假环节，实施的制假、售假行为针对的是同一批货物，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整体评价。

制假金额的追踪

起初，审计得出的结论是：季某某团伙对外销售假包1000余万元。但检察官进一步追问：仅以销售数额评价，能否全面反映季某某团伙犯罪的危害性？通过深挖数万条聊天记录，检察官发现工厂主雇佣的财务叶某某手机中存有2018年以来的全部生产数据，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此外，季某某还与另一工厂主罗某某之间存在频繁大额转账，后经查实是二人的货款往来。根据补充审计，检察官最终追加认定季某某制假数额为4000余万元。

为何“做的”远多于“卖的”？针对这一疑点，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

竟出自家族式制假团伙 卖『骨折价』奢侈品爆款

销售记录的连续性、收款的渠道与方式，发现季某某曾更换销售手机，导致部分销售数据缺失。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经营数额”包括制造、储存、运输、销售等全部环节的侵权产品价值，因此，检察机关依法以制假数额4000余万元作为定罪量刑依据。

其间，季某某辩称其中六七成是“无标白版包”，不应计入犯罪数额。对此，检察官通过讯问生产人员、审查客观证据、分析生产目的，发现“白版包”虽有，数量却被严重夸大。最终，季某某承认：“生产少量白版包是为了放在铺面里展示，防止被查，客户一看款式就懂是什么品牌”。后检察机关对确有证据的白版包数额予以扣减，确保罚当其罪。

在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认定季某某为主犯，其他五名领取固定工资、从事辅助工作的被告人为从犯。“我们始终坚持全链条打击理念。”检察官介绍，“依法追诉上下游涉案人员，将打击范围延伸至假冒商标标识制造等环节，才能实现对侵权行为的全面惩治，筑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

此外，为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承办检察官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及时向商标权利人送达文书，支持帮助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查起诉中，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六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主动退赔权利人110余万元并取得谅解。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决六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200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陈宇昂

近来，各大互联网平台纷纷推出“无门槛消费券”“满减返利”等优惠活动，在惠及消费者和商家的同时，却也有不法分子将之视作“无本生意”。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系列虚假刷单骗取知名电商平台补贴案件，依法对券商方、刷手方、店铺方等12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常交易，掩盖刷单行为。

券商技术支持

2024年11月中旬，该电商平台发现部分商户消费券核销异常，出现多笔商品名称、价格完全相同的订单，消费者账户高度集中，存在固定用户在固定店铺每日下单的行为，这些消费订单的IP地址遍布全国各地，但收货地址乃至收货人姓名却高度重复，且与显示的IP地址不符，有虚假核销的特征。平台立刻对消费券购买功能采取限制措施，隐藏消费券购买入口。

发现无法自行获取消费券，为维持“业务”的进行，杨某通过网络途径，联系到专门提供消费券代买服务的王某。王某很快发现，尽管平台在前端隐藏了购买入口，但用户之前保存的消费券链接仍可正常访问并完成购买，且平台仍会正常向商家返利补贴。利用这一漏洞，他使用手机模拟器不断更换设备，登入刷手账号批量购买已隐藏的消费券，持续为刷手们提供支持。

在被杨某拉入刷单群后，王某意识到对方正从事刷单套现，但仍继续提供协助。

2024年12月底，电商平台所属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2025年4月，公安机关将李某、杨某、王某等12名利用消费券骗取电商平台补贴的犯罪嫌疑人抓获。经查，李某与杨某、王某合谋，招募多人开设店铺，利用王某提供的补贴券进行刷单，骗取补贴并从中每单抽取五分至一角牟利，不到三个月，累计骗取平台补贴40余万元。

2025年6月，李某、杨某、王某等12人先后被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对三方人员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细致审查，本案是典型的由券商方、刷手方、店铺方三方协作、合谋骗取平台补贴的诈骗行为。李某作为犯罪发起人，在犯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应当对全部犯罪金额承担主要责任。王某作为消费券的“供应商”，明知杨某等人从事刷单套现，仍通过技术手段规避平台监管，持续提供消费券支持，构成共同犯罪。

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特别对杨某设立的13个通讯群组进行了深入分析。这些群组成员账号累计达1460个，专门用于组织刷单活动。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达到五个以上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1000个以上，即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同时，杨某还涉嫌诈骗罪。鉴于诈骗罪的法定刑更重，根据“想象竞合从一重处”原则，对杨某应当以处罚更重的诈骗罪定罪量刑。

今年9月，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该系列案件1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12人薅平台补贴达40万 优惠活动成『无本生意』

“刷手”暗号下单

李某在知名电商平台上经营一家保健品店。2024年年初，熟悉刷单渠道的杨某通过商家预留电话与李某取得联系，向他提出“合作”意向：由杨某组织刷手在李某店铺中使用平台的“无门槛消费券”下单。

该消费券为用户以低价自费购买，可在下单时抵扣部分金额，平台再根据券面金额对商家进行补贴。根据约定，李某无需真实发货，待交易完成后，平台将相应补贴款项返还至商家账户，双方按比例分成。

起初李某对风险有所顾虑，但随着店铺经营情况不如意，他于2024年10月中旬主动联系杨某，决定“试试水”。11月初，合作正式开展，迅速形成一套操作流程。由李某提供其控制的店铺名称、刷单数量及收货地址，杨某则负责执行协调，将这些指令发布至其组建的刷手群。刷手接令后，在对应店铺下单，并在收货地址中统一备注“1111”或“2222”作为暗号，以示为刷单订单。每轮刷单完成后，杨某将结果反馈给李某，李某核实后结算款项，杨某再分配刷手佣金。

随着几次套现得手，李某发现此模式有利可图，便动员多名亲友在平台上开设多家店铺参与刷单。参与店铺和订单量的快速增加，李某意识到风险也随之加大。经过李某提醒，涉案店铺会通过购买快递物流信息或寄送低价礼品等方式，获取真实的物流单号，以伪装成正